

包 2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 开放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54

包编号：豫政采(2)20230678-2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李琳娜

联系方式：0371-65907026

乙方（受托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联系人：徐颖

联系方式：13810610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智慧文旅开放平台建设项目非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支付相应费用。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建设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并实施本项目的非遗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包含非遗信息发布、非遗申报管理、综合监督管理、非遗名录管理、电子资料管理、非遗云课堂等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培训及质保期内产品的迭代、优化、维护等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 1 建设内容清单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1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非遗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更新、维护等其他相关服务。。

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3 乙方应委派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充裕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2.5 乙方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该项目负责人是宋健，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三、项目工期：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平台上线正常试运行，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2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4.2 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4.2.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4.2.2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后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69,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4.2.3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46,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4.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848628G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帐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乙方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802100433B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帐号：110902160610402

4.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验收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本项目的性能、质量与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最终批复的建设内容相符。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运行，并整理好相关工程验收资料后，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监理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初步验收。

5.3 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系统功能性能持续优化完善。

5.4 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软件、硬件安全、部署、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 (2) 已完成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
- (3) 已完成项目安全等级测评，并完成备案。
- (4) 已通过项目密码安全评估。
- (5) 已通过监理对建设材料清单和内容审核，项目建设无遗留问题。
- (6) 已向用户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5.5 档案资料移交。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概要设计方案、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项目档案资料及本项目开发部分的源代码。

六、质保

6.1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6.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热线电话支持服务（13838159541，13838382291）、因特网在线支持服务（应甲方要求，以微信群、钉钉群等工具实现）、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远程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电话访问、现场走访服务等。

6.3 质保期内，如本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质保期内，本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培训

7.1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硬件的操作和维护。乙方因培训而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培训目的：（1）确保各级系统管理员能够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2）确保各级业务人员能够对系统进行熟练操作。

7.3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维护及操作。

培训时间与地点：乙方按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7.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1）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相关用户，集中进行系统介绍、使用方法培训，达到集中学习和交流的目的。

（2）集中培训频次：系统管理员培训不少于 1 次（不少于 1 天）；业务人员培训不少于 1 次（不少于 1 天）。

（3）乙方承诺的其他方式。

7.5 在线答疑

利用微信等社交工具，建立答疑群，解答用户使用的过程中的问题，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8.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8.1.3 甲方对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清单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8.1.4 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8.1.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8.1.6 甲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需求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8.1.7 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8.1.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发并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8.2.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宋健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8.2.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系统的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编写系统相关资料等工作。

8.2.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平台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8.2.5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8.2.6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8.2.7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本项目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9.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开发部分的源代码，甲方拥有二次开发的权利。

9.4 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9.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9.5.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2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 (3) 其他使甲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十、保密

10.1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验收，或者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11.4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

11.5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2.2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3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 15.2 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5 本合同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黄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周明

